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邱信菖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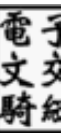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5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3080000G_115001579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委由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於115年8月11日至9月9日分別辦理4場次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法說明會」，請貴事業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安署115年7月16日勞職衛2字第1151300254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附）
- 二、為強化事業單位對GHS紫皮書更新重點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內容之瞭解，以協助其更新安全資料表，將於臺北、新竹、臺中及高雄分區辦理旨揭說明會，相關資訊請至職安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活動訊息瀏覽。
- 三、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林小姐（06—2937770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